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收購

###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2月18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VI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據此，BVI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維港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三項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294,411,439元（相當於約363,470,912港元）（可予調整，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62,962,963港元）），該款項乃由BVI公司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於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完成後，維港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山環亞及蘇州維港各自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6.67%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13年2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與中山匯鴻訂立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中山匯鴻購買中山環亞13.33%的股權。第四項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5,679,012港元），該款項乃由中國公司以現金方式向中山匯鴻支付。於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及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完成後，中山環亞及蘇州維港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環亞及天津維港（均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BVI公司先前於2012年5月完成第一項收購，其中BVI公司以1,878,000美元（相當於約14,648,400港元）的現金代價自賣方（當時的獨立第三方）購得寶誠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第一項收購完成後，寶誠投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環亞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寶誠投資完成第二項收購，其中寶誠投資以1.00美元之現金代價自維港實業購得天津維港90%的股權。於第二項收購完成後，天津維港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收購為本集團就收購賣方持有或當時持有（直接或間接）及中山匯鴻持有之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所作出之一系列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包裝產品，其戰略位置位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地區。

先前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先前收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是次收購與先前收購一併計算時，其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是次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其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第一項收購完成後，由於賣方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環亞之主要(10%)股東，故彼於附屬公司層面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第二項收購完成後，由於賣方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維港之主要(10%)股東兼董事，故彼於附屬公司層面亦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項收購及第三項收購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天津環亞及天津維港截至最新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且第二項收購及第三項收購的代價比率低於10%，故第二項收購及第三項收購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且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第三項收購及第四項收購均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第三項收購及／或第四項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2月18日，(a)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VI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據此，BVI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維港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與中山匯鴻訂立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中山匯鴻購買中山環亞13.33%的股權。有關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及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

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3年2月18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BVI公司

賣方： 黃偉波先生

### 待收購資產

在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BVI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不附帶任何索償、選擇權、抵押、留置權、權益、產權負擔、所有權保留、優先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維港售股股份。維港實業集團各成員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第三項收購完成日期的溢利及虧損將由BVI公司享有或承擔。

### 代價

第三項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294,411,439元（相當於約363,470,912港元），包括中山環亞於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向維港實業派發之所有股息，該款項有待根據「於完成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一段所述進行調整。第三項收購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62,962,963港元）。

第三項收購的代價乃由BVI公司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維港實業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i)維港實業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在生產及銷售塑料包裝產品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市場份額、地域網絡、技術加工能力及市場地位；及(iii)維港實業集團管理層在該行業的豐富經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第三項收購融資。

### 支付條款

第三項收購的代價乃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於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26,411,439元（「第一筆付款」）。其中，BVI公司有權保留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針對賣方違反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責任的保證金。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凡自此保證金中扣除的款項應為BVI公司合理釐定的款項。

於維港實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相關政府機構完成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登記後10個工作日內，該保證金或經扣除後的剩餘金額應由BVI公司退還予賣方。

- (b) 受限於完成後之調整，將於中山環亞、蘇州維港及天津環亞發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報表之調整合併數（該報表按BVI公司與賣方之協定）後三十日內支付的人民幣56,000,000元（「**第二筆付款**」）。
- (c) 受限於完成後之調整，將於中山環亞、蘇州維港及天津環亞發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報表之調整合併數（該報表按BVI公司與賣方之協定）後三十日內支付的人民幣56,000,000元（「**第三筆付款**」）。
- (d) 受限於完成後之調整，將於中山環亞、蘇州維港及天津環亞發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報表之調整合併數（該報表按BVI公司與賣方之協定）後三十日內支付的人民幣56,000,000元（「**最後一筆付款**」）。

BVI公司亦有權對賣方違反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的保證或責任從代價餘額中扣除相應款項。

#### 於完成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第三項收購代價視乎以下完成後所作調整而定：

- (a) 倘維港實業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低於維港實業於2012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則應自第二筆付款中扣除等同於虧絀的金額；及
- (b) 根據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第二筆付款、第三筆付款及最後一筆付款可根據中山環亞、蘇州維港及天津環亞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報表之調整合併數以及賣方與BVI公司協定的該等公司待達致的業績目標予以調整。

無論任何情況，第三項收購的代價（經上述調整後）均不應超過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62,962,963港元）。

## 先決條件

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自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賣方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遺漏且無誤導成分；
- (2) 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於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待履行及達成之責任、承諾及條件獲履行及達成；
- (3) BVI公司完全信納在法律及財務方面對維港實業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取得相關香港法律意見及中國法律意見以及第三方的確認書，即維港實業已投足夠保險；
- (4) 賣方所作確認書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令BVI公司信納，其確認維港實業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份及資產均不附帶產權負擔及維港實業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各項過往股份轉讓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5) 為圓滿達成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維港實業與所有第三方之間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書及通知；
- (6) 賣方就維港實業收購中山環亞的股權提供資金證明；
- (7) 賣方提供的維港實業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管理賬目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令BVI公司信納，該等賬目應訂明，除管理賬目披露者外，維港實業與中山環亞並無其他負債或應付稅項；
- (8) 賣方與BVI公司就維港實業集團完成後之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
- (9) 中山環亞與其所租賃物業的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10) 賣方提供交易對方與中山環亞訂立的主購買協議的確認書，當中載述所述主購買協議將不會因第三項收購而全部或部分被終止。

BVI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根據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倘上述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無在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或豁免，則BVI公司或賣方均無義務完成第三項收購。在此情況下，除任何先前違約外，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作用（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仍將生效）。

根據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賣方亦向BVI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其中包括），賣方應延長維港實業集團的主要客戶的若干合約的期限。

## 完成

根據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起計第七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委託管理

作為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將與BVI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BVI公司委託賣方管理維港實業集團的日常運營，初定年期為自第三項收購完成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但須遵守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根據提議的管理委託，於第三項收購完成時，賣方及賣方與BVI公司協定的管理團隊將負責維港實業集團的日常運營，而BVI公司則有權利（其中包括）委任協議訂明的維港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各個部門的高級職員，監察賣方及管理團隊的表現及維港實業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批准維港實業集團的投資計劃與投標程序。據提議，BVI公司將無需就賣方根據所述委託管理協議提供服務而向賣方支付酬金，原因是所有酬金（包括所有開支，但管理團隊的酬金除外）將計入第三項收購代價的餘額的付款。

## 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

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3年2月18日

### 訂約方

買方： 中國公司

賣方： 中山匯鴻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山匯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中山匯鴻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管理、租賃、投資及資產管理。

## 待收購資產

在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國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山匯鴻購入不附帶任何索償、擔保、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銷售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中山環亞售股股份。

## 代價

第四項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5,679,012港元）。

第四項收購的代價乃由中國公司及中山匯鴻參照（其中包括）中山環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中山環亞在華南的塑料包裝產品行業的生產銷售方面的現有及潛在市場份額、技術加工能力及市場地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第四項收購融資。

## 支付條款

第四項收購的代價應於第四項收購完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中山匯鴻。

## 先決條件

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山匯鴻及中國公司各自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2) 中山匯鴻及中國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於重大層面上履行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全部責任及承諾；
- (3) 並無任何對未決的控訴、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判決或法令，其將(a)妨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b)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失效；(c)對中國公司購入中山環亞售股股份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d)對中山環亞於其附屬公司股權的擁有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e)對中山環亞及其附屬公司在完成後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就轉讓中山環亞售股股份及中山環亞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中山環亞售股股份轉讓的工商登記及發出中山環亞新的營業執照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5) 自協議簽署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完成

根據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除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外，完成須於有關中山環亞售股股份轉讓的工商登記完成當日發生。

## 有關維港實業集團的資料

維港實業於1998年12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目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維港實業為一家在中國，香港和東南亞地區專門從事塑膠包裝領域投資管理，技術引進和推廣以及產品營銷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山環亞於1999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目前由維港實業與中山匯鴻分別擁有86.67%及13.33%的權益。中山環亞主要從事PVC吹塑、塑料包裝產品及塑料產品的生產。中山環亞分別持有天津環亞及天津維港10%權益，而該兩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環亞與天津維港各自主要從事塑料包裝容器及塑料產品（不包括印刷）的生產銷售。

蘇州維港於2004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目前為中山環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維港主要從事塑料包裝產品（塑料瓶、瓶蓋）的生產、加工及銷售、塑料模具、塑料原材料的分銷；其自主擁有或代理的所有種類產品及技術的貿易及進出口（不包括中國政府指定企業禁止或經營的產品及技術的貿易及進出口）。

根據維港實業分別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普遍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維港實業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5,561,688港元及258,995,178港元（資產淨值包含非控股權益）。下表載列維港實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維港實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包含非控股權益）	400,290,996	354,973,256
除稅前溢利（包含非控股權益）	41,410,841	47,432,889
除稅後溢利		
— 維港實業*	17,431,559	23,501,438
— 非控股權益	16,456,972	15,601,167
	<u>33,888,531</u>	<u>39,102,605</u>

\* 2010年和2011年中山環亞為維港實業的附屬公司，蘇州維港為中山環亞的全資附屬公司；2011年，天津環亞為維港實業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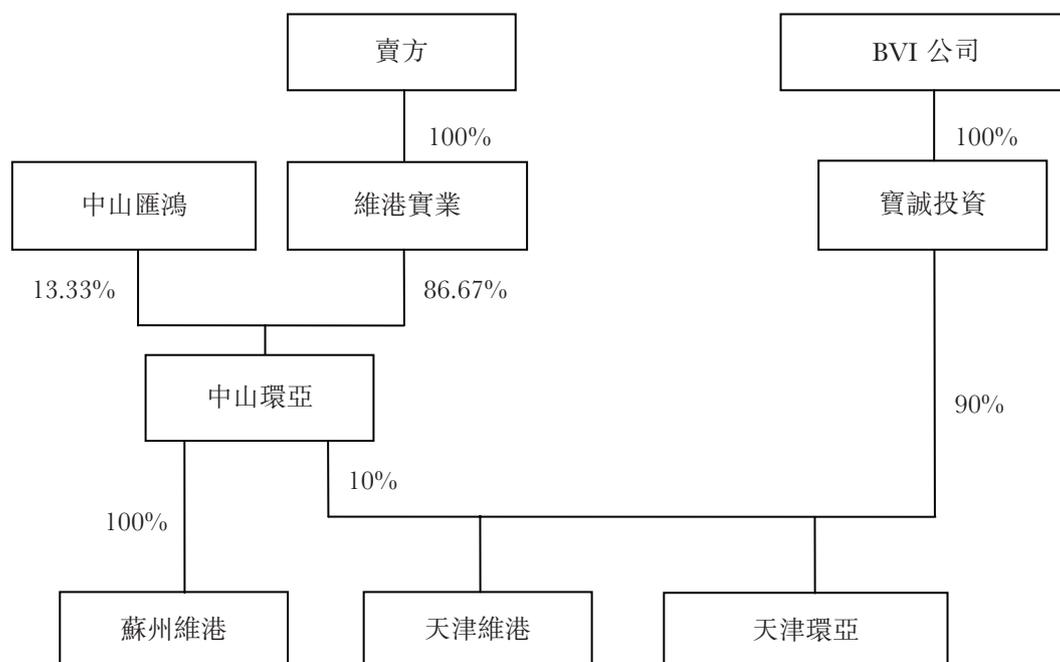
完成第三項收購及第四項收購（並非互為條件）後，維港實業、中山環亞及蘇州維港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被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天津環亞及天津維港（均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 先前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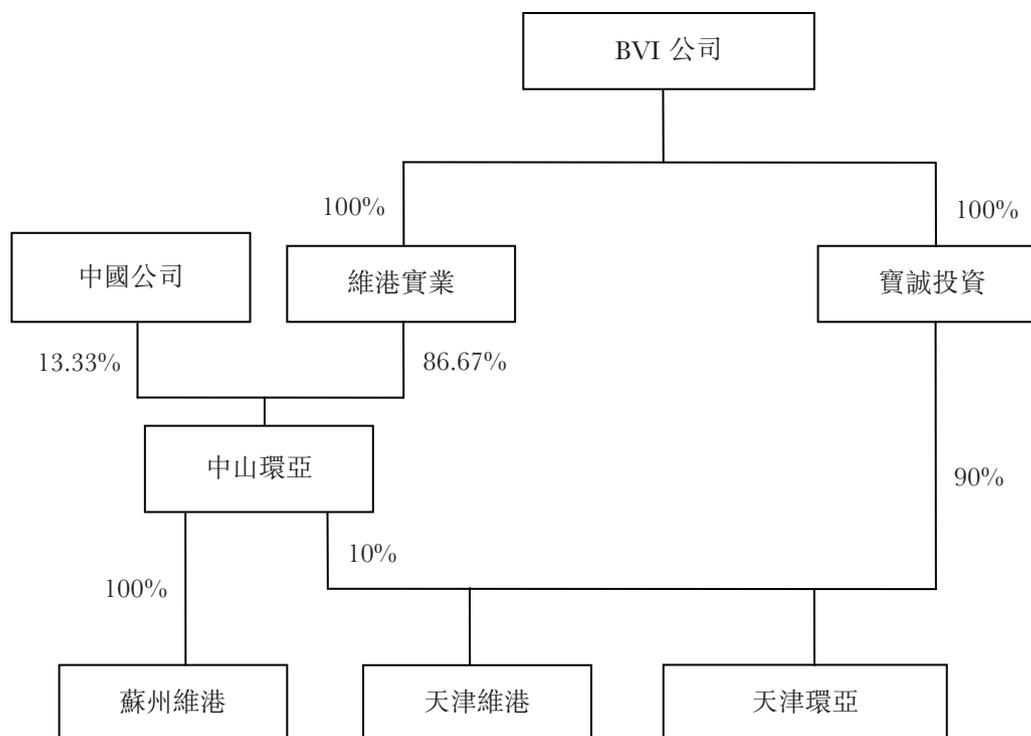
先前於2012年5月16日及根據BVI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彼當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的第一份股權買賣協議，BVI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其於寶誠投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878,000美元（相當於約14,648,400港元），而寶誠投資則持有天津環亞90%的股權。根據第一份股權買賣協議，BVI公司亦同意透過注資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償付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資本承擔。於2012年5月第一項收購完成後，寶誠投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環亞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第一項收購完成後，寶誠投資（作為買方）與維港實業（作為賣方）於2012年9月20日訂立了第二份股權買賣協議，並經寶誠投資、維港實業與賣方於2012年9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根據第二份股權買賣協議，寶誠投資同意向維港實業購買其於天津維港的90%股權，代價為1美元。寶誠投資合共承擔天津維港的9,000,000美元註冊資本，該註冊資本為寶誠投資佔天津維港的股權比例（即90%）。於本公告日期，寶誠投資已作出對天津維港的注資1,350,000美元。於2012年11月第二項收購完成後，天津維港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先前收購完成後及是次收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圖示如下：



目標集團緊隨是次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示如下：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用於包裝食品、飲料、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8日之自願公告。

收購為本集團一系列收購的一部分，以收購賣方持有或當時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及中山匯鴻持有之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戰略位置處於華東、華南及華北，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包裝產品。收購目標集團能夠加強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塑膠包裝領域的市場份額、地域網絡、技術加工能力和人力資源等；繼而提升本公司現有塑膠業務的表現。此外，目標集團所服務的客戶均為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行業優質客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收購為本集團就收購賣方持有或當時持有（直接或間接）及中山匯鴻持有之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所作出之一系列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包裝產品，其戰略位置位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地區。

先前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先前收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是次收購與先前收購一併計算時，其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是次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其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第一項收購完成後，由於賣方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環亞之主要(10%)股東，故彼於附屬公司層面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賣方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維港之主要(10%)股東兼董事，故彼於附屬公司層面亦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項收購及第三項收購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天津環亞及天津維港截至最新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且第二項收購及第三項收購的代價比率低於10%，故第二項收購及第三項收購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且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第三項收購及第四項收購均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第三項收購及／或第四項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先前收購及是次收購
「第一項收購」	指	根據第一份股權買賣協議購買寶誠售股股份
「第二項收購」	指	根據第二份股權買賣協議購買天津維港售股股份
「第三項收購」	指	根據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建議購買維港售股股份
「第四項收購」	指	根據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建議購買中山環亞售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BVI公司」	指	中糧（英屬維爾京群島）第34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及／或公司
「寶誠投資」	指	寶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誠售股股份」	指	寶誠投資的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即寶誠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收購」	指	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一份股權買賣協議」	指	BVI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寶誠售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的股權買賣協議
「第二份股權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寶誠投資（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維港實業（作為賣方）就買賣天津維港售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9月25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
「第三份股權買賣協議」	指	BVI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維港售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2月18日的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
「第四份股權買賣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山匯鴻（作為賣方）就買賣中山環亞售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2月18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是次收購」	指	第三項收購及第四項收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維港」	指	蘇州維港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山環亞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寶誠投資、天津環亞、天津維港、維港實業、中山環亞及蘇州維港組成的集團公司
「天津環亞」	指	環亞包裝(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維港」	指	維港包裝(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維港售股股份」	指	天津維港90%的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黃偉波，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維港實業」	指	維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公司
「維港實業集團」	指	維港實業、中山環亞、蘇州維港及天津環亞的統稱
「維港售股股份」	指	維港實業的13,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即維港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山環亞」	指	中山環亞塑膠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維港實業擁有86.67%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山環亞售股股份」	指	中山環亞的股權的13.33%
「中山匯鴻」	指	中山市匯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乃譯自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中，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1元=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昌

香港，2013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金昌先生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周政先生  
胡永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鄭毓和先生  
傅廷美先生